

Hongkong Post Bank-Cert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

以香港郵政署長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作為認可核證機關
之
銀行證書核證作業準則



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錄

前言.....	5
1. 引言.....	7
1.1 概述.....	7
1.2 社區及適用性.....	7
1.2.1 核證機關.....	7
1.2.2 最終實體.....	7
1.2.3 登記人之級別.....	8
1.2.4 證書之期限.....	8
1.2.5 在香港郵政署批核之處所進行個人申請.....	8
1.3 聯絡資料.....	8
1.4 處理投訴程序.....	9
2. 一般規定.....	9
2.1 義務.....	9
2.1.1 核證機關之義務.....	9
2.1.2 核證登記機關之義務及責任.....	9
2.1.3 登記人之義務.....	9
2.1.4 倚據證書人士之義務.....	10
2.2 其他規定.....	10
2.2.1 合理技能及謹慎.....	10
2.2.2 非商品供應.....	11
2.2.3 法律責任限制.....	11
2.2.4 香港郵政對已接受但有缺陷之電子證書或客戶套件或光碟或軟磁碟或其他存儲 介質所承擔之責任.....	13
2.2.5 登記人轉讓.....	13
2.2.6 陳述權限.....	13
2.2.7 更改.....	13
2.2.8 保留所有權.....	14
2.2.9 條款衝突.....	14
2.2.10 受信關係.....	14
2.2.11 交相核證.....	14
2.2.12 財務責任.....	14
2.3 解釋及執行（管轄法律）.....	14
2.3.1 管轄法律.....	14
2.3.2 可分割性、尚存、合併及通知.....	14
2.3.3 爭議解決程序.....	14
2.3.4 詮釋.....	14
2.4 收費.....	14
2.5 公開發表資料及儲存庫.....	14
2.5.1 證書儲存庫控制.....	15
2.5.2 證書儲存庫進入要求.....	15
2.5.3 證書儲存庫更新週期.....	15

2.6	遵守規定之審核.....	15
2.7	機密性.....	15
3.	鑑別及認證.....	15
3.1	首次登記.....	15
3.1.1	名稱類型.....	15
3.1.2	名稱需有意義.....	16
3.1.3	詮釋各個名稱規則.....	16
3.1.4	名稱獨特性.....	16
3.1.5	名稱申索爭議決議程序.....	16
3.1.6	認證及商標之作用.....	16
3.1.7	證明擁有私人密碼匙之方法.....	16
3.1.8	機構身份認證.....	16
3.1.9	個人身份認證.....	1746
3.2	證書續期.....	17
3.2.1	銀行證書（個人）.....	17
3.2.2	銀行證書（機構）.....	17
4	運作要求.....	17
4.1	證書申請.....	17
4.2	製造及發出證書.....	17
4.3	發出、核對及接受證書程序.....	18
4.4	證書撤銷.....	18
4.4.1	撤銷.....	18
4.4.2	撤銷程序請求.....	19
4.4.3	服務承諾及證書撤銷清單更新.....	20
4.4.4	撤銷效力.....	21
4.5	電腦保安審核程序.....	21
4.5.1	記錄事件類型.....	21
4.5.2	處理記錄 次數.....	21
4.5.3	審核記錄之存留期間.....	21
4.5.4	審核記錄之保護.....	21
4.5.5	審核記錄備存程序.....	21
4.5.6	審核資料收集系統.....	21
4.5.7	事件主體向香港郵政發出通知.....	22
4.5.8	脆弱性評估.....	22
4.6	記錄存檔.....	22
4.6.1	存檔記錄類型.....	22
4.6.2	存檔保存期限.....	22
4.6.3	存檔保護.....	22
4.6.4	存檔備存程序.....	22
4.6.5	電子郵戳.....	22
4.7	密碼匙變更.....	22
4.8	災難復原及密碼匙資料外泄計劃.....	22

4.8.1. 災難復原計劃.....	22
4.8.2. 處理密碼匙資料外泄計劃.....	23
4.8.3. 密碼匙的替補.....	23
4.9.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23
4.10 核證登記機關終止服務.....	23
5. 實體、程序及人員保安控制.....	23
5.1. 實體保安.....	23
5.1.1. 選址及建造.....	23
5.1.2. 進入控制.....	23
5.1.3. 電力及空調.....	24
5.1.4. 自然災害.....	24
5.1.5. 防火及保護.....	24
5.1.6. 媒體存儲.....	24
5.1.7. 場外備存.....	24
5.1.8. 保管印刷文件.....	24
5.2. 程序控制.....	24
5.2.1. 受信職責.....	24
5.3 人員控制.....	24
5.3.1. 背景及資格.....	24
5.3.2. 背景調查.....	24
5.3.3. 培訓要求.....	24
5.3.4. 向人員提供之文件.....	25
6. 技術保安控制.....	25
6.1 產生及安裝配對密碼匙.....	25
6.1.1. 產生配對密碼匙.....	25
6.1.2. 公開密碼匙交付予登記人.....	25
6.1.3. 密碼匙大小.....	25
6.1.4. 加密模組標準.....	25
6.1.5. 密碼匙用途.....	25
6.2. 私人密碼匙保護.....	25
6.2.1. 加密模組標準.....	25
6.2.2. 私人密碼匙多人式控制.....	25
6.2.3. 私人密碼匙托管.....	25
6.2.4.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備存.....	25
6.3. 配對密碼匙管理其他範疇.....	26
6.4. 電腦保安控制.....	26
6.5 生命周期技術保安控制.....	26
6.6 網絡保安控制.....	26
6.7 加密模組工程控制.....	26
7. 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26
7.1 證書結構.....	26

7.2 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26
8. 準則管理.....	26
附錄 A - 詞彙.....	27
附錄 B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30
附錄 C -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撤銷清單格式 (X.509 第二版)	32
附錄 D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 — 服務摘要.....	33
附錄 E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核證登記機關名單	34

本文之版權屬香港郵政署長所有。未經香港郵政署長明確認可，不得複製本文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前言

香港法例第 553 章之電子交易條例（「條例」）列載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公匙基建）之法律架構。公匙基建利便電子交易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公匙基建由多個元素組成，包括法律責任、政策、硬體、軟件、資料庫、網絡及保安程序。

公匙密碼技術涉及運用一條私人密碼匙及一條公開密碼匙。公開密碼匙及其配對私人密碼匙在運算上有關連。電子交易運用公匙密碼技術之主要原理為：經公開密碼匙加密之信息只可用其配對私人密碼匙解密；和經私人密碼匙加密之信息亦只可用其配對公開密碼匙解密。

設計公匙基建之目的，為支援以上述方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商業活動及其他交易。

根據條例規定，就條例及公匙基建而言，香港郵政署長為認可核證機關。根據條例，香港郵政署長可透過香港郵政署職員履行核證機關之職能並提供服務。香港郵政署長已決定履行其職能，而就此文件而言，其身份為香港郵政。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作為認可之核證機關，負責使用穩當系統發出、撤回及利用公開儲存庫公佈已認可及接受之數碼證書作為在網上進行穩妥的身份辨識。香港郵政發出之其中一種證書為銀行證書。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可以採取利便履行核證機關該等職能及提供該等服務之任何舉措。而根據資訊科技署署長頒布之認可核證機關作業守則，香港郵政可以指定代理人或分包商進行其若干或所有作業。

香港郵政可指定若干金融機構為代理人，履行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之有關簽發及撤銷銀行證書之若干職能。在本銀行證書核證作業準則中，該等機構稱為銀行證書核證登記機關，或者，核證登記機關及其職能已列載於本核證作業準則中。附錄 E 列載核證登記機關之清單。香港郵政透過該等核證登記機關發出兩類銀行證書予個人（銀行證書（個人））及某些機構之成員或僱員（銀行證書（機構））。香港郵政對其代理人即核證登記機關履行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有關簽發及撤銷銀行證書之職能或提供服務的行為負責。

本核證作業準則列載香港郵政銀行證書（個人）及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機構）之作業標準，其結構如下：

- 第 1 條載有概述及聯絡資料
- 第 2 條列載各方責任及義務
- 第 3 條列載申請及身份確認程序
- 第 4 條概述運作要求
- 第 5 條介紹保安監控措施
- 第 6 條列載如何產生及監管公開/私人配對密碼匙
- 第 7 條簡介技術要求
- 第 8 條 述如何管理本核證作業準則
- 附錄 A 載有詞彙表
- 附錄 B 載有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 附錄 C 載有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撤銷清單格式
- 附錄 D 載有香港郵政銀行證書特點摘要
- 附錄 E 載有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核證登記機關清單

1. 引言

1.1 概述

本核證作業準則（「準則」）由香港郵政公佈，使公眾有所瞭解，並規定香港郵政在發出、撤回及公佈銀行證書時採用之做法及標準。

本準則列載參與香港郵政所用系統之人士之角色、職能、義務及潛在責任。本準則列出核實證書（即根據本作業準則發出的證書）申請人身份之程序，並介紹香港郵政之運作、程序及保安要求。

香港郵政根據本準則發出的銀行證書將得到倚據證書人士之倚據並用來核實數碼簽署。接受由香港郵政發出之證書之各倚據證書人士須獨立確認基於公匙基建之數碼簽署乃屬適當及充份可信，可用來認證各倚據證書人士特定之公匙基建應用程序上之參與者身份。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為認可核證機關。對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而言，根據該條例香港郵政在法律上有義務使用穩當系統，發出、撤回及在可供公眾使用之儲存庫公佈獲認可及接受之數碼證書（包括銀行證書）。換言之，香港郵政指定為認可證書者（如銀行證書）均為認可證書，而其內容不但準確，並根據條例載有法例界定之事實陳述，包括陳述此等證書為按照本準則發出者（下文詳述其定義）。香港郵政已指定銀行證書核證登記機關為其代理人簽發及撤銷銀行證書之事實並無減輕香港郵政使用穩當系統之義務，亦無變更銀行證書作為獲認可證書具有之特性。

附錄 D 載有銀行證書特點摘要。

1.2 社區及適用性

1.2.1 核證機關

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履行核證機關之職能並承擔其義務。香港郵政乃唯一根據本準則獲授權發出證書之核證機關（見第 2.1.1 條）。

1.2.1.1 香港郵政所作之陳述

根據本準則而發出之證書，香港郵政向根據本準則第 2.1.4 條及其他有關章條之倚據證書人士表明，香港郵政已根據本準則發出證書。透過公佈本準則所述之證書，香港郵政即向根據本準則第 2.1.4 條及其他有關章條之倚據證書人士表明，香港郵政已根據本準則發出證書予其中已辨識之登記人。

1.2.1.2 生效

經香港郵政簽署之證書一經發出並由登記人接受，即表明該證書得到完全及最終確認。香港郵政將迅速於儲存庫公佈已發出之證書。（見第 2.5 條）

1.2.1.3 香港郵政進行分包合約之權利

經登記人在登記人協議中同意後，只要分包商同意與香港郵政簽定合約承擔有關職務，香港郵政可把履行本準則及登記人協議之部份或全部工作之義務，進一步批予分包商執行。無論有關職務是否批出予分包商執行，香港郵政仍會負責履行本準則及登記人協議。

1.2.2 最終實體

根據本核證作業準則，共有兩類最終實體：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登記人乃已取得香港郵政發出之任何類別或種類證書之個人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銀行證書。倚據證書人士乃已接受及倚據香港郵政發出之任何類別或種類證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書）以用於交易之實體。特此澄清，倚據證書人士不應倚據核證登記機關。香港郵政透過其代理人核證登記機關發出銀行證書，而核證登記機關對倚據證書人士並無任何謹慎職責，亦不需對倚據證書人士就簽發銀行證書而負責。接受其他登記人之證書（包括銀行證書）以用於交易之登記人乃為有關此證書之倚據證書人士。請倚據證書人士留意：銀行證書可能不會發予未成年人（見附錄 E），倚據證書人士不得

用銀行證書作為銀行證書登記人之年齡證明。

1.2.2.1 登記人之保證及陳述

各登記人須簽署一份協議（按本準則規定之條款），其中載有一條款，登記人據此條款同意，登記人一經接受根據本準則發出之證書，即表示其向香港郵政保證（承諾）並向所有其他有關人士（尤其是倚據證書人士）作出陳述，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下事實乃屬真實並將保持真實：

- a) 除登記人外，並無其他人士曾取用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
- b) 使用與登記人銀行證書所載之公開密碼匙相關之私人密碼匙所產生之每一數碼簽署實屬登記人之數碼簽署。
- c) 證書所載之所有資料及由登記人作出之陳述均屬真實。
- d) 證書將只會用於認可及合法用途。
- e) 在證書申請過程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均並無侵犯或違反任何第三方之商標、服務標記、商用名稱、公司名稱或任何知識產權。
- f) 銀行證書（機構）只會由授權用戶用於授權應用中，請參閱以下第 1.2.3.2 條。

1.2.3 登記人之級別

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僅發出證書予其申請已獲批准並以適當形式簽署登記人協議之申請人士。根據本準則及登記人協議，香港郵政會發出兩類銀行證書，但各核證登記機關可決定及與香港郵政同意其是否接受兩類申請並於證書內予以識別或僅接受一類，如為一類，則屬哪一類。

根據本準則之規定，申請銀行證書(機構)之登記人機構與其獲授權代表及授權用戶均須成為登記人。

1.2.3.1 銀行證書（個人）

銀行證書（個人）發給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十八歲或以上人士。此等證書可用來從事商業用途。

1.2.3.2 銀行證書（機構）

銀行證書（機構）發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有效商業登記證之機構及獲香港法例認可之本港法定團體（“登記人機構”），及由登記人機構授權使用該銀行證書（機構）之成員或僱員（“授權用戶”）。

經由核證登記機關發出之銀行證書（機構）只會由授權用戶用於附錄 E 中相對該核證登記機關之服務或系（“授權應用”）。

1.2.4 證書之期限

根據本核證作業準則發出之證書可能有不同期限，取決於核證登記機關就各證書之規定。香港郵政將就核證登記機關規定之證書期限與核證登記機關達成一致意見。證書之期限載於附錄 E（證書續期見第 3.2 條）。

1.2.5 在香港郵政署批核之處所進行個人申請

對於所有首次申請及所有銀行證書撤銷後之申請及大多數此類證書續期申請，申請人須親身親身前往核證登記機關之處所，或香港郵政指定機構之處所呈交所須之鑒別文件、申請表格及已簽署之登記人協議(如適用)，並應回答有關上述文件之問題。就銀行證書（個人）而言，此表明該等數碼證書之所有申請人必須親身呈遞。就銀行證書（機構）而言，授權用戶無須親身呈遞，但其登記人機構之獲授權代表則須親身呈遞。申請人親身呈遞時，將須出示身份證明。（另見下文第 3 條）。

1.3 聯絡資料

登記人可經由以下途徑作出查詢、建議或投訴：

郵寄地址：東九龍郵政信箱 68777 號香港郵政電子服務科

電話：2921 6633
傳真：2775 9130
電郵地址：enquiry@hongkongpost.gov.hk

1.4 處理投訴程序

香港郵政會盡快處理所有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投訴，並在十天內給予詳細的答覆。若十天內不能給予詳細的答覆，香港郵政會向投訴人作出簡覆。在可行範圍內，香港郵政人員會於收到投訴後盡快以電話、電郵或信件與投訴人聯絡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作出回覆。

2. 一般規定

2.1 義務

香港郵政對登記人之義務乃由本準則及與登記人以登記人協議形式達成之合約之條款進行定義及限制。無論登記人是否亦為有關其他登記人證書之倚據證書人士，均須如此。關於非登記人倚據證書人士，本準則知會該等人士，香港郵政僅承諾採取合理技術及謹慎以避免在根據條例及準則發出、撤回及公佈證書時對倚據證書人士造成若干類型之損失及損害，並就下文及所發出之證書所載之責任訂定金錢限額。

2.1.1 核證機關之義務

根據條例，香港郵政為認可核證機關，負責使用穩當系統發出、撤回及利用公開儲存庫公佈已認可及已接受之數碼證書。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有下述義務：

- a) 依時發出及公佈證書（見第 2.5 條），
- b) 通知登記人有關被拒絕的申請（見第 4.1 條），
- c) 通知登記人有關已批准的申請及如何提取證書（見第 4.2 及 4.3 條），
- d) 撤銷證書及依時公佈證書撤銷清單（見第 4.4 條），
- e) 通知登記人有關已撤銷的證書（見第 4.4.1, 4.4.2 及 4.4.3 條），
- f) 代表登記人在穩當系統及香港郵政處所內環境中製作密碼匙及產生證書（下文進一步述），以確保私人密碼匙不會受到損害。

2.1.2 核證登記機關之義務及責任

核證登記機關僅遵照與香港郵政就獲其指定為代理人，代表其履行本準則詳述之若干義務而訂立之合約(代理人合約)之條款對香港郵政負責，該等義務包括香港郵政根據登記人協議須承擔之若干義務。核證登記機關代表香港郵政收集及保留根據本準則及登記人協議之條款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

核證登記機關不為任何登記人協議之簽約方，亦不就發出、撤回或公佈銀行證書，或就收集及保留文件或資料對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承擔任何謹慎職責。核證登記機關之行為僅為履行香港郵政於此事項之義務及責任。核證登記機關有權代表香港郵政實施登記人協議之條款（除非及直至該機關被撤銷及登記人正式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在任何情況下，核證登記機關不須就登記人協議或核證登記機關代表香港郵政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之證書對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2.1.3 登記人之義務

登記人負責：

- a) 適當完成申請程序並在適當表格內簽署登記人協議;履行該協議規定其應承擔之義務及確保在申請證書時所作的陳述準確無誤。
- b) 承認其透過接受證書（其於完成證書過程中將作出）而承諾使用合理預防措施來保護其私人

- 密碼匙之機密性（即對其保密）及完整性以防丟失、泄露或未經授權使用之義務。
- c) 發現其私人密碼匙之任何丟失或外泄時，立即向相關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呈報丟失或外泄（外泄乃屬違反保安，使資料遭受未經授權之進入，從而導致未經授權即對資料進行披露、更改或使用）。
 - d) 不時將登記人提供之證書資料之任何變動立即通知予相關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
 - e) 將可能致使香港郵政根據下文第 4 條所載之理由行使權利，撤銷由該登記人負責之證書之任何事項立即通知予相關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
 - f) 同意其透過接受證書而向香港郵政保證（承諾）並向所有倚據證書人士表明，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上第 1.2.2.1 條載明之事實乃屬真實並將一直保持真實。
 - g) 在登記人明知香港郵政或相關證書中指明之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根據準則條款可能據以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或登記人已作出撤銷申請或經核證登記機關知會，核證登記機關（代表香港郵政行事）擬根據本準則之條款暫停或撤銷證書後，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證書。
 - h) 在明知核證登記機關可能據以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或如上文 g) 所述登記人作出撤銷申請或經核證登記機關知會擬撤銷證書時，須立即通知從事當時仍有待完成之任何交易之倚據證書人士，用於該交易之證書須予撤銷，並明確說明，因情形乃屬如此，故倚據證書人士不得就交易而倚據證書。
 - i) 就銀行證書（機構）而言，只適用於授權應用中。

2.1.3.1 登記人之責任

各登記人承認，若上述義務未得以履行，則根據登記人協議及/或法例，各登記人有或可能有責任向香港郵政及或其他人士（包括倚據證書人士）就可能因此產生之責任或損失及損害賠償損失。

2.1.4 倚據證書人士之義務

倚據銀行證書之倚據證書人士負責：

- a) 倚據證書人士於倚據證書時如考慮過所有因素後仍確信倚據證書實屬合理之舉，方可倚據證書。
- b) 於倚據該等證書前，確定使用證書乃適合本準則規定之用途，尤其考慮到香港郵政向倚據證書人士承擔本準則及證書所載之謹慎職責及金錢責任乃屬有限，及根據本準則銀行證書（機構）只適用於授權應用中，並謹記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並不對倚據證書人士承擔任何謹慎職責（見附錄 E）。
- c) 於倚據證書前查核證書撤銷清單上或認證服務內之證書狀態。
- d) 履行所有適當之證書核實程序。

2.2 其他規定

香港郵政對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之義務

2.2.1 合理技能及謹慎

香港郵政向各登記人及各倚據證書人士承諾，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履行及行使作為核證機關所具之義務和權利時，採取合理程度之技術及謹慎。香港郵政不向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承擔任何絕對義務。香港郵政不保證其本身或核證登記機關或其他任何一方根據本準則提供之服務不中斷或無錯誤或比香港郵政、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行使合理程度之技術及謹慎執行本準則時應當取得之標準更高或不同。

換言之，儘管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於執行本合約及行使及履行其根據本準則之權利及義務時採取合理程度之技術及謹慎，若登記人作為本準則定義下之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或非登記人作為倚據證書人士遭受出自本準則中描述之公開密碼匙基建或與之相關任何性質之債務、損失或損害，包括隨後對另外一登記人證書之合理倚據而產生之損失或損害，各登記人同意及各倚據證書人士須承認香港郵政、香港郵政署及任何核證登記機關概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損失或損害。

即如在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已採取合理程度之技術及謹慎之前提下，若登

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因倚據另一登記人由香港郵政所發出之銀行證書支援之虛假或偽造之數碼簽署而蒙受損失或損害，香港郵政、香港郵政署及任何該等核證登記機關概不負責。

亦即如在香港郵政（香港郵政署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已採取合理程度之技術或謹慎以避免及/或減輕無法控制事件後果之前提下，若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因香港郵政不能控制之情況下遭受不良影響，香港郵政、香港郵政署或任何該等核證登記機關概不負責。香港郵政控制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或電訊或其他基建系統之可供使用情況，或天災、戰爭、軍事行動、國家緊急狀態、疫症、火災、水災、地震、罷工或暴亂或其他登記人或其他第三者之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

2.2.2 非商品供應

特此澄清，登記人協議並非任何性質商品之供應合約。任何及所有據此發出之證書持續為香港郵政之財產及為其擁有且受其控制，證書中之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不得轉讓於登記人，登記人僅有權促使證書發出及根據概登記人協議之條款倚據此證書及其他登記人之證書。因此，該登記人協議不包括（或不曾包括）明示或暗示關於證書為某一特定目的之可商售性或適用性或其他適合於商品供應合約之條款或保證。同樣地，香港郵政在可供倚據證書人士接達之公開儲存庫內提供之證書，並非作為對倚據證書人士供應任何商品；亦不會作為對倚據證書人士作出供應商品的陳述或保證。唯一不在此限者，為下文第 4.3 條所指之客戶套件及光碟（或替代存儲介質）。此等物品之擁有權或利益不得轉讓予登記人。香港郵政雖同意將上述物品免費轉讓予登記人作下文第 4.3 條之指定用途，但亦承諾合理謹慎確保此等物品適合作下文第 4.3 條所述完成及接受證書之用途。若未能履行承諾，香港郵政須承擔下文第 2.2.3 至 2.2.4 條所述責任。另外，光碟（或替代存儲介質）可內載其他與完成及接受銀行證書無關之資料。若確實如此，與此等資料有關之法律觀點並非由核證作業準則或登記人協議規管，而須由光碟（或替代存儲介質）內另行載述之條款決定。

2.2.3 法律責任限制

2.2.3.1 限制之合理性

各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必須承認並同意公開密碼匙基建及香港郵政於系統範圍內作為核證機關乃嶄新業務。根據此系統，倘若香港郵政對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須負法律責任，且對根據公開密碼匙基建因或與登記人協議相關或與香港郵政發出證書相關香港郵政所蒙受之損害沒有加以限制，香港郵政收受金額將比該法律責任小得多。因此，各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必須同意，香港郵政按登記人協議及本準則所列之條件限制，其法律責任實屬合理。

2.2.3.2 可追討損失種類之限制

在香港郵政違反登記人協議或任何謹慎職責，尤其就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而言，當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或其他人以任何方式倚據香港郵政根據此公開密碼匙基建發出或被代為發出之任何證書時，根據登記人協議香港郵政違反其應合理採取技術或謹慎及/或職責之條款之情況下，無論作為根據準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定義之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蒙受損失及損害，香港郵政概不負責關乎下述原因之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1) 任何直接或間接利潤或收入損失、信譽或商譽損失或傷害、任何商機或契機、失去工程或失去或無法使用任何數據、設備或軟件或(2) 任何間接、相應而生或附帶引起之損失或損害，而且即使在後者情況下，香港郵政已獲提前通知此類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

2.2.3.3 限額——500,000 港元

除下文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在香港郵政違反登記人協議或任何謹慎職責，尤其就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而言，當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或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倚據香港郵政根據此公開密碼匙基建發出之任何證書時香港郵政違反根據本準則其應合理採取技術或謹慎及/或職責之條款之情況下，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蒙受損失及損害（無論作為根據準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定義之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香港郵政對任何登記人或任何倚據證書人士（無論作為根據準則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定義之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所負法律責任限制於任何情況下，就每份銀行證書（個人）或每份銀行證書（機構）而言，不超過 500,000 港元，或如屬香港郵政作為核證機關發出之任何其他證書，則按該證書之核證作業準則所列之金額。

2.2.3.4 提出索償之時限

任何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欲向香港郵政提出索償，且該索償源於或以任何方式與發出、撤回或公佈任何證書相關，則應在登記人清楚存在任何有權提出此等索償事實之日起一年內或透過行使合理努力彼等有可能清楚此等事實之日起一年內（若更早）提出。特此澄清，不知曉此等事實之法律重要性乃無關重要。一年期限屆滿時，此等索償必須放棄且絕對禁止。

2.2.3.5 香港郵政署、核證登記機關及其各自之人員

無論香港郵政署或任何核證登記機關或其各自之任何職員，僱員或其他代理人均非登記人協議之簽約人，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必須向香港郵政承認，就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所知，香港郵政或任何核證登記機關或其各自之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會自願接受或均不會接受向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擔負其任何個人出於真誠以任何方式與香港郵政履行登記人協議或由香港郵政作為核證機關發出之任何證書相關所做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相關之謹慎責任或職責；各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接受並將繼續接受此點，並向香港郵政保證不起訴或透過任何其他法律途徑對前述任何關於該人出於真誠（不論是否出於疏忽）以任何方式與香港郵政履行登記人協議或由香港郵政作為核證機關發出之任何證書相關所作任何行動或不行動尋求任何形式之追討或糾正，並承認香港郵政享有充份法律及經濟利益以保護香港郵政署及上述個人免受此等法律行動。

2.2.3.6 蓄意之不當行為、個人傷害或死亡之責任

任何因欺詐或蓄意之不當行為、個人傷害或死亡之責任均不在本準則、登記人協議或香港郵政發出之證書之任何限制或除外規定範圍內，亦不受任何此等規定之限制或被任何此等規定免除。

2.2.3.7 消費者之責任

有關非為經營業務而訂定登記人協議之登記人或訂約時並無表明為經營業務為目的者，在法律上，因香港郵政本身或任何核證登記機關未能以合理技術及謹慎履行登記人協議而原本適用之部份或全部法律責任限制條款有可能不適用於此類登記人之申索。

2.2.3.8 證書通知、限制及倚據限額

香港郵政發出之銀行證書包括下列倚據限額及/或法律責任限制通知：

「香港郵政署職員按香港郵政署長之核證作業準則所載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本證書之情況下，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作為核證機關發出本證書。

因此，任何人士倚據本證書前均應閱讀適用於銀行證書之核證作業準則，可瀏覽香港郵政之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或前往該證書中指明之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處所及瀏覽其網址（見附錄 E）。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適用於本證書，倚據證書人士須提交因倚據本證書而引致之任何爭議或問題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倘閣下為倚據證書人士而不接受本證書據以發出之條款及條件，則不應倚據本證書。

香港郵政署長（經香港郵政署，其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核證登記機關）發出本證書，但無須對倚據證書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謹慎職責（準則中列明者除外）。

倚據證書人士倚據本證書前負責：

- a) 只有當倚據證書人士於倚據時所知之所有情況證明倚據行為乃屬合理及本著真誠時，方可倚據本證書；*
- b) 倚據本證書前，確定證書之使用就準則規定之用途而言乃屬適當；*
- c) 倚據本證書前，根據證書撤銷清單或認證服務檢查本證書之狀態；*
- d) 履行所有適當之證書核實程序。*

若儘管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署、本證書中指明之任何核證登記機關及其各自之職

員、僱員或代理人已採取合理技術及謹慎，本證書仍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或誤導，則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署、本證書中指明之任何核證登記機關及其各自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倚據證書人士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條例適用於本證書之倚據限額為 0 港元。

若本證書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或誤導，而該等不準確或誤導乃因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署、本證書中指明之任何核證登記機關、其各自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所導致，則香港郵政署長將就因合理倚據本證書中之該等不準確或誤導事項而造成之經證實損失向每名倚據證書人士支付最多 500,000 港元，惟該等損失不屬於及不包括 (1) 任何直接或間接利潤或收入損失、信譽或商譽損失或傷害、任何商機或契機、失去工程或失去或無法使用任何數據、設備或軟件或 (2) 任何間接、相應而生或附帶引起之損失或損害，而且即使在後者情況下，香港郵政已獲提前通知此類損失或損害之可能性。在該等情況下根據條例適用於本證書之倚據限額為 500,000 港元，而在所有情形下就第 (1) 及 (2) 類損失而言倚據限額則為 0 港元。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郵政署、本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及其各自之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概不對倚據證書人士就本證書承擔任何謹慎職責。

提出索賠時間限制

任何倚據證書人士如擬向香港郵政署長索賠，且該索賠源起於或以任何方式與發出、撤回或公佈任何證書相關，則應在倚據證書人士知悉存在任何有權提出此等索償事實之日起一年內或透過行使合理努力彼等有可能知悉此等事實之日起一年內（若更早）提出。特此澄清，不知曉此等事實之法律重要性乃無關重要。一年屆滿時，此等索償必須放棄且絕對禁止。

倘本證書包含任何由香港郵政署長、香港郵政署、本證書中指明之任何核證登記機關及其各自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之故意或罔顧後果之失實陳述，則本證書並不就彼等對因合理倚據本證書中之失實陳述而遭受損失之倚據證書人士所應承擔之法律責任作出任何限制。

本文所載之法律責任限制不適用於個人傷害或死亡之（不大可能發生之）情形。」

2.2.4 香港郵政對已接受但有缺陷之證書所承擔之責任

儘管上文已列明香港郵政承擔責任之限制，若登記人接獲證書後發現，因銀行證書（個人）或銀行證書（機構）內之私人密碼匙或公開密碼匙出現差錯，導致基於公匙基建預期之交易無法適當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人須將此情況立即通知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以便撤銷證書及（如願意接受）重新發出。登記人須即時通知有關核證登記機關，以撤銷證書及（如願意接受）重新發出。若登記人於接受證書後三個月內發出通知，且不再需要證書，而代表香港郵政之有關核證登記機關同意確有此差錯，有關費用將會退還。若登記人於接受證書三個月過後方將任何此類差錯通知有關核證登記機關，則費用將不會退還，而僅可由代表香港郵政之有關核證登記機關酌情退回。

2.2.5 登記人轉讓

登記人不可轉讓登記人協議或證書賦予之權利。擬轉讓之行為均屬無效。

2.2.6 陳述權限

核證登記機關、香港郵政署或任何核證登記機關之代理人或僱員均無權代表香港郵政對本準則之意義或解釋作任何陳述。

2.2.7 更改

香港郵政有權更改本準則，而無須發出預先通知（見第 8 條）。登記人協議不得作出更改、修改

或變更，除非符合本準則中之更改或變更規定，或獲得香港郵政署長之明確書面同意。

2.2.8 保留所有權

根據本準則發出之證書上所有資料之實質權利、版權及知識產權現屬香港郵政所有，日後亦然。

2.2.9 條款衝突

倘本準則與其他規則、指引或合約有衝突，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須受本準則條款約束，除非該等條款受法律禁止。

2.2.10 受信關係

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任何核證登記機關在任何時候均非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之代理人、受信人、受托人或其他代表。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無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約束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任何核證登記機關承擔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之代理人、受信人、受托人或其他代表之責任。

2.2.11 交相核證

香港郵政在所有情形下均保留與另一家核證機關或郵政核證機關定義及確定適當理由進行交相核證之權利。

2.2.12 財務責任

保單已經備妥，有關證書之責任以及對倚據限額之索償均獲承保。

2.3 解釋及執行（管轄法律）

2.3.1 管轄法律

本準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同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庭之非專有司法管轄區圍制。

2.3.2 可分割性、尚存、合併及通知

若本準則之任何條款被宣佈或認為非法、不可執行或無效，則應刪除其中任何冒犯性詞語，直至該等條款成為合法及可執行為止，同時應保留該等條款之本意。本準則之任何條款之不可執行性將不損害任何其他條款之可執行性。

2.3.3 爭議解決程序

香港郵政關於本準則範圍內之事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香港郵政將不就登記人或倚據證書人士之爭議採取任何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如有索償，請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
香港郵政電子服務科

電郵地址：enquiry@hongkongpost.gov.hk

2.3.4 詮釋

本準則中英文本措詞詮釋若有歧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2.4 收費

銀行證書之收費詳情載於附錄 E 相關核證登記機關一節。

2.5 公開發表資料及儲存庫

香港郵政維持一儲存庫，內有簽發證書清單一份、最新證書撤銷清單、香港郵政公開密碼匙、本

準則文本一份以及與本準則有關銀行證書之其他資料。除每周最多兩小時之定期維修及緊急維修外，儲存庫基本保持每日 24 小時、每週 7 日開放。香港郵政每次處理已批核之銀行證書申請後，即時在儲存庫公佈根據本準則發出之證書。香港郵政儲存庫可透過 ldap://ldap.hongkongpost.gov.hk 進入。

2.5.1 證書儲存庫控制

儲存庫所在位置可供網上瀏覽，並受到保護，以防未經許可擅進。

2.5.2 證書儲存庫進入要求

只有經授權之香港郵政僱員方可進入儲存庫更新及修改內容。

2.5.3 證書儲存庫更新週期

每份證書一經發出或第 4 條所述之相關情況一旦發生，儲存庫均會即時更新。

2.6 遵守規定之審核

須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553 章)以及認可核證機關守則之規定，至少每 12 個月進行一次遵守規定之審核，查清香港郵政發出、撤回及公佈證書之系統是否妥善遵守本準則。

2.7 機密性

此條限制適用於香港郵政及履行與香港郵政發出、撤回及公佈證書之有關任務之核證登記機關及任何香港郵政分包商。作為根據本準則申請銀行證書之組成部份而提交之登記人資料，只會用於收集資料之目的並以機密方式保存；香港郵政需根據本準則履行其責任之情況除外。除非經法庭發出之傳召或命令要求，或香港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登記人事先同意，不得將該等資料對外發佈。除非法庭發出傳票或命令，或香港法例另有規定，香港郵政尤其不得發表登記人清單或登記人資料，惟根據香港法例無法追溯個別別人登記人之綜合資料除外不在此限。

3. 鑑別及認證

3.1 首次登記

除非申請人為銀行證書（機構）之申請人，否則各銀行證書之申請人須親身到核證登記機關之處所或香港郵政指定機構之處所，並出示第 3.1.8 條及第 3.1.9 條所述之身份證明。如申請人為在銀行證書(機構)上列明之申請人，則無須親身呈遞，但該申請機構之獲授權代表須親身呈遞。

所有銀行證書申請人必須向申請表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呈交一份填妥並經簽署之申請表及登記人協議。銀行證書（機構）之申請表亦須經申請人所屬登記人機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要求此等登記人機構、其授權代表及所有授權用戶成為登記人（另見第 3.1.1.3 條）。申請獲申請表中指明之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承認後，香港郵政即準備銀行證書並向申請人直接發出通知，或按登記人之選擇由申請表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通知，說明如何檢索證書。

3.1.1 名稱類型

3.1.1.1 銀行證書（個人）

透過證書上登記人名稱可識別銀行證書（個人）登記人之身份，該名稱由以下資料組成：

- a) 登記人香港身份證上顯示之登記人姓名。
- b) 以雜湊數值形式儲存於證書內登記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見附錄 B)。

3.1.1.2 銀行證書（機構）

透過證書上登記人名稱可識別銀行證書（機構）登記人之身份，該名稱由以下資料組成：

- a) 授權用戶香港身份證/護照上顯示之登記人姓名。

- b) 登記人機構在有關香港政府部門或登記機關之登記名稱。
- c) 登記人機構之香港公司註冊/商業登記號碼。

3.1.1.3 獲授權代表

登記人機構獲授權代表雖亦須成為銀行證書（機構）之登記人，但該人士不會於之銀行證書（機構）中得到識別。

3.1.1.4 機構中文名稱

銀行證書一律只用英文簽發，因此只有中文名稱或只提供中文名稱作登記之機構，會採用登記人同意之英文機構翻譯名稱顯示於銀行證書上。任何英文翻譯名稱只會用作申請銀行證書之用途及香港郵政及登記人之文件往來。

3.1.2 名稱需有意義

所採用名稱之詞義必須為一般人所理解，方便辨識登記人身份。

3.1.3 詮釋各個名稱規則

該數碼證書會載入之登記人名稱（主體名稱）類型見第 3.1.1 條。有關銀行證書主題名稱之詮釋應參照附錄 B。

3.1.4 名稱獨特性

登記人名稱所有部份(包括登記單位參考編號)合而為一整體時應無歧義而具獨特性。然而，此準則不要求名稱某一特別部份或成分本身具獨特性或無歧義。

3.1.5 名稱申索爭議決議程序

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可酌情處理有關名稱爭議之事宜，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3.1.6 認證及商標之作用

登記人向香港郵政保證（承諾）並向核證登記機關及倚據證書人士申述，申請銀行證書過程提供之資料概無以任何方式侵犯或違反第三者之商標權、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公司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3.1.7 證明擁有私人密碼匙之方法

登記人將擁有經由香港郵政代製密碼匙服務產生之私人密碼匙。利用代製密碼匙服務，香港郵政將在其處所內使用穩當的系統，在安全的環境下代登記人產生配對密碼匙及製作證書，以保證私人密碼匙不被干擾。私人密碼匙連同證書將被存儲在軟碟上，並以申請表中指明的安全方式交付予登記人。香港郵政全面保留權力，當有合適的技術可以利用時，可用技術可行的其他存儲介質代替軟碟，保存私人密碼匙及證書。若使用技術可行的其他存儲介質，其仍會以申請表中指明的安全方式交付予登記人。所有登記人承認其須對銀行證書內與公開密碼匙相關之私人密碼匙負上保安責任。

3.1.8 機構身份認證

接獲銀行證書（機構）申請時，核證登記機關會根據第 3.1.9 條簡列之程序認證登記人身份。只有獲授權代表須完成下文簡列親身呈遞申請手續，成為登記人並出示（1）註明該機構已授權有關人士（即「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機構提交申請及識別將列明於銀行證書（機構）上之登記人的授權書，授權書上須蓋上該機構 "For and on behalf of"（代表機構簽署）印章及附有該機構之獲授權簽署；（2）所有按此方式識別身份之登記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以及獲授權代表本人之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以及（3）由有關香港登記機關發出證明此機構確實存在之文件。

3.1.9 個人身份認證

各個登記人身份之確認將透過如下運作之親身呈遞過程得以完成：

各證書申請人須親身到核證登記機關之處所，出示填妥並已簽署之銀行證書申請表、登記人協議以及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該前述處所人員將保留其身份證影印本一份，覆核並認證所有申請文件，隨後將申請遞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處理。

3.2 證書續期

證書可因應登記人的要求及香港郵政的酌情權，在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獲得續期。香港郵政或核證登記機關均不會為過期、已吊銷或已撤銷之證書續期。香港郵政會於證書的有效期屆滿前以電子郵件向登記人發出續期通知。

3.2.1 銀行證書（個人）

每一份銀行證書（個人）續期可無須如首次申請時般進行面對面認證登記人身份之程序。然而，一經續期，必須運用香港郵政之代製密碼匙服務產生新的配對密碼匙。登記人與香港郵政就產生此等新密碼匙之責任與上文所述產生原密碼匙之責任相同。於辦理續期手續時，登記人須向核證登記機關遞交一份已填妥及簽署之證書續期表格，或透過電子途徑(如適用)遞交續期申請，並繳足應繳費用。證書續期表格可於核證登記機關網址（見附錄 E）下載，或於核證登記機關辦事處索取。於辦理續期手續時，原登記人協議中的條款將仍適用於已續期之證書，除非有條款與當時之核證作業準則中的條款發生衝突。倘若確實發生該等衝突，則須以核證作業準則中的條款為準。申請續期之申請人應於遞交續期表格前先細閱申請續期當日適用之核證作業準則中的條款。

3.2.2 銀行證書（機構）

銀行證書（機構）不會自動續期。若香港郵政接收到續期申請，即會根據第 3.1.8 條所述「機構身份認證」之過程重新進行認證。

4 運作要求

4.1 證書申請

按本準則申請銀行證書之申請人必須填妥香港郵政與核證登記機關共同編定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用以確定登記人身份所需文件，可參閱本準則第 3.1.8 條（機構身份認證）及第 3.1.9 條（個人身份認證）。為使登記人取得新證書而向登記人提供的資訊，可參閱本準則第 4.3 條及登記人協議。登記人須於提交證書申請時一并提交已簽署的登記人協議。核證登記機關與香港郵政經電子傳送之所有申請資料須使用由香港郵政訂明之規約。

若香港郵政/核證登記機關未能根據本準則列明的要求成功核實有關申請，香港郵政/核證登記機關會拒絕有關申請並通知申請人。

4.2 製造及發出證書

核證登記機關會通知申請人申請已獲批核，並列印由登記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要求登記人確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真實性。證書發出程序如下：

運用代製密碼匙服務，由香港郵政代表登記人產生配對密碼匙及製作證書。在香港郵政的處所內有一套可靠的系統及環境來進行上述作業，以保證私人密碼匙不受干擾。

所產生之證書會刊登在儲存庫上，登記人可於香港郵政儲存庫 <ldap://ldap.hongkongpost.gov.hk> 下載。

4.3 發出、核對及接受證書程序

香港郵政會透過核證登記機關擬於合理期限內辦妥申請。核證登記機關將代表香港郵政對各登記人身份進行認證及就銀行證書（機構）而言，則將對獲授權代表身份進行認證。利用代製密碼匙服務，由香港郵政代表登記人產生配對密碼匙及製作證書。以登記人的個人密碼保護的私人密碼匙及證書將隨後被存儲在軟碟或第 3.1.7 條所述替代存儲介質上。軟碟或替代存儲介質會密封於一可防止改動的封套或其他容器內；並以申請表中指明的安全方式交付予登記人。於產生配對密碼匙的過程中，香港郵政會以恰當的保安控制使其人員無法接觸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登記人同意，他們一旦接獲軟碟或替代存儲介質，即須完全為私人密碼匙的安全保管負責，並且同意，他們將對由於任何情形引起的私人密碼匙泄密所造成的任何後果負責。香港郵政不會製作和保留一份登記人的私人密碼匙副本。

香港郵政會發出通知要求登記人核實證書內容。如登記人於該通知發出日起三個月內仍未根據指示核實證書內容，則登記人協議會自動終止，已繳交的登記費用亦不獲退還。如登記人於上述所指三個月期限屆滿後欲申請銀行證書，則須向核證登記機關重新提交申請及繳交登記費用。

透過接受證書，登記人確認證書中所包含資料正確。接受確認且為登記人同意受本準則、證書申請表及登記人協議條款之約束。

4.4 證書撤銷

4.4.1 撤銷

若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洩，會導致香港郵政迅速地撤銷所有經由該私人密碼匙發出的證書。在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洩的情況下，香港郵政會根據在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內定明的程序迅速地撤銷所有已發出給登記人的證書（見第 4.8.2 條）。

按照準則中列明之撤銷程序，各登記人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撤銷倚據本登記人協議須由其承擔責任之證書。

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或內載與某銀行證書公開密碼匙相關私人密碼匙之媒介，若已外泄或懷疑已外泄，各登記人必須立即按照本準則的撤銷程序，直接向香港郵政或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證書（見第 2.1.3(e) 條）。

不論何時，若有以下情況，香港郵政及證書中所指明之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均可按準則中程序暫停或撤銷證書：

- a) 知悉或有理由懷疑登記人之私人密碼匙已外泄；
- b) 知悉或有理由懷疑證書上任何細節乃不真實或已變得不真實或證書由於其他原因不可靠；
- c) 認為證書並未根據準則妥當發出；
- d) 認為登記人未有履行本準則或登記人協議列明之責任；
- e) 任何適用於該證書之規例或法例有此規定；
- f) 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出現在證書上之登記人或獲授權代表：
 - i) 就銀行證書（機構）而言，已停止作為登記人機構之成員或僱員；
 - ii) 死亡或已死亡；
 - iii) 在擬撤銷證書前五年內已達成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所指之債務重新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iv) 因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或違反電子交易條例而在本港或海外被定罪。

若登記人為一機構，而該登記人：

- i) 正被清盤或接到有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所判清盤令；
- ii) 在擬撤銷證書前五年內已達成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所指之債務重新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iii) 其董事、職員或僱員因欺詐、舞弊或不誠實行為，或違反電子交易條例被定罪；
- iv) 在撤銷證書前五年內登記人資產之任何部份託給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

4.4.2 撤銷程序請求

登記人可直接透過傳真、郵寄信件、電子郵件或親身前往郵局，向香港郵政提出撤銷證書要求。登記人亦可透過傳真、郵寄信件、電子郵件或親身前往核證登記機關式視乎何種方式可為所聯繫機關接納而定，向證書中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提出撤銷要求(見附錄 E)。

倘直接向香港郵政提出撤銷請求，香港郵政接到此要求後會「存留」證書，即可令證書暫時失效。經登記人直接最後確認撤銷證書後，該證書即會被香港郵政撤銷從而永久失效。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程序包括收到由登記人以其私人密碼匙進行數碼簽署之電子郵件、由登記人親筆簽署之信件正本傳真件，隨後將信件正本寄往香港郵政、由登記人親筆簽署之信件正本或登記人親筆簽署之撤銷證書申請表格。撤銷證書申請表格可往各郵局索取，或從香港郵政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或核證登記機關網址（見附錄 E）下載，或於核證登記機關辦事處索取。香港郵政會儘量在吊銷或撤銷證書後，一星期內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有關登記人發出撤銷證書通知書。

倘向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提出撤銷要求，核證登記機關之授權代表將通知香港郵政。當收到核證登記機關之要求後，香港郵政會「存留」證書，即可令證書暫時失效。當收到登記人或登記人向最初提交撤銷要求之核證登記機關發出之撤銷證書最後確認後，該證書即會被香港郵政撤銷且永久失效。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程序包括收到由登記人以其私人密碼匙進行數碼簽署之電子郵件、由登記人親筆簽署之信件正本傳真件，隨後將信件正本寄往核證登記機關、由登記人親筆簽署之信件正本或登記人親筆簽署之撤銷證書申請表格。撤銷證書申請表格可往各郵局索取，或從香港郵政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或核證登記機關網址（見附錄 E）下載，或於核證登記機關辦事處索取。核證登記機關將代表香港郵政儘量在吊銷或撤銷證書後，一星期內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有關登記人發出撤銷證書通知書。

如未有收到登記人之最後確認，證書會繼續暫時失效，並列入證書撤銷清單內，直至證書有效期屆滿為止。

香港郵政或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會考慮登記人的要求，把證書從「存留」的狀態回復為有效。但香港郵政或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只會在謹慎的情況下處理證書從「存留」的狀態回復為有效。

登記人可處理如上所述之撤銷證書最後確認程書，無須提出任何其他撤銷請求。一旦接到此等最後確認書，該證書即會永久失效。

被吊銷或撤銷之證書，將刊載於證書撤銷清單內（見第 7.2 條）。但在登記人已要求撤銷證書的情況下，在名單中所用表明吊銷或撤銷證書原因之原因代碼將提示吊銷或撤銷之「未指明」原因，因登記人無須具備或提出任何特定原因以要求撤銷。下次更新的證書撤銷清單不會包括由「存留」狀態回復有效的證書。

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香港郵政之代理人）會在收到撤銷申請或相關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程序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香港郵政，以便其將吊銷或撤銷之證書相應地刊載於證書撤銷清單內。

倘若核證登記機關在某一個非工作日之前一天收到撤銷申請或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證書，核證登

記機關將立即通知登記人，彼等須將其撤銷申請或最後確認書直接送往香港郵政。

核證登記機關及香港郵政只能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處理撤銷申請或及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程序。核證登記機關辦理撤銷證書事務之辦公時間詳情請參照附錄 E。

香港郵政之撤銷證書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風雨警告信號，且如在該日早上六時或以前信號除下，香港郵政將如常辦公；如信號在早上六時至十時之間或十時正除下，香港郵政將於該日（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二時如常辦公。

4.4.3 服務承諾及證書撤銷清單更新

- a) 香港郵政將作出合理努力，(1) 於直接從登記人收到或從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處收到撤銷申請或撤銷證書之最後確認書時或(2) 在無此申請之情況下，香港郵政及/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決定暫停或撤銷證書時，確保在兩個工作日內，暫停或撤銷證書並將證書撤銷清單予以公佈。然而，證書撤銷清單並不會於各證書暫停或撤銷後隨即公佈。而只會在下一份證書撤銷清單更新並公佈時，才會反映該證書已被撤銷之狀態。證書撤銷清單每日均會公佈，並存檔七年。

特此澄清，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熱帶風暴及暴雨警報信號之工作日，一律不視作第 4.4.3 (a) 條所述目的之工作日計算。

- b) 在登記人明知香港郵政/或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根據準則條款可能據以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或登記人已作出撤銷申請或經知會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擬根據本準則條款暫停或撤銷證書後，登記人均不得在交易中使用證書。倘若登記人無視以上規定，仍確實在交易中使用證書，則香港郵政及核證登記機關毋須就任何該等交易向登記人承擔責任。
- c) 此外，登記人明知香港郵政及/或證書中所指明之核證登記機關可能撤銷證書之任何事項之情況下，或登記人作出申請或經知會香港郵政或核證登記機關擬撤銷證書時，須立即通知從事當時仍有待完成之任何交易之倚據證書人士，用於該交易之證書須予撤銷（由香港郵政、核證登記機關或經登記人申請），並明確說明，因情況乃屬如此，故倚據證書人士不得就交易而倚據證書。若登記人未能通知倚據證書人士，則香港郵政及核證登記機關無須就該等交易向登記人承擔責任，並無須向雖已收到通知但仍完成交易之倚據證書人士承擔責任。

除非香港郵政或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未能行使合理技術及謹慎且登記人未能按此等規定之要求通知撤銷證書人士，否則，香港郵政及核證登記機關無須就香港郵政及核證登記機關作出暫停或撤銷證書（根據申請或其他原因）之決定與此資訊出現與證書撤銷清單之內之時間承擔責任。任何此等責任均僅限於本準則其他部份規限之範疇。在任何情況下，核證登記機關自身無須對倚據證書人士承擔獨立謹慎責任（核證登記機關只是履行香港郵政之謹慎責任）。因此，即使出現疏忽，核證登記機關亦無須對倚據證書人士負責。

- d) 電子核證證書的證書撤銷清單每天更新三次，更新時間為香港時間 09:15、14:15 及 19:00(即格林尼治平時[GMT] 時間 01:15、06:15 及 11:00)。在正常情況下，香港郵政會於更新時間後的十五分鐘內，盡快將最新的證書撤銷清單刊登於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crl/eCert.crl" 或 LDAP 儲存庫 "ldap://ldap.hongkongpost.gov.hk"。在不能預見及有需要的情況下，香港郵政可不作事前通知而更改上述證書撤銷清單的更新及刊登時序。香港郵政儲存庫的資料可參閱本準則第 2.5 條。

- e) 有關香港郵政對於倚據證書人士暫時未能獲取已撤銷證書的資料時的政策，已列於本準則第 2.1.4 條(倚據證書人士之義務)及第 2.2.1 條(合理技術及謹慎)

4.4.4 撤銷效力

在香港郵政或核證登記機關處理撤銷行動並把資料刊登到證書撤銷清單後，即終止某一證書。

4.5 電腦保安審核程序

4.5.1 記錄事件類型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係統內之重要保安事件，均以人手或自動記錄在審核追蹤保安檔案內。此等事件包括而不限於以下例子：

- 可疑網絡活動
- 多次試圖進入而未能接達
- 與安裝設備或軟件、修改及配置核證機關運作之有關事件
- 享有特權接達核證機關各組成部份的過程
- 定期管理證書之工作包括：
 - 處理撤銷及吊銷證書之要求
 - 實際發出、撤銷及吊銷證書
 - 證書續期
 - 更新儲存庫資料
 - 彙編撤銷證書清單並刊登新資料
 - 核證機關密碼匙轉換
 - 檔案備存
 - 緊急密碼匙復原

4.5.2. 處理記錄 次數

香港郵政每日均會處理及覆檢審核運行記錄，用以審核追蹤有關供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行動、交易及程序。

4.5.3. 審核記錄之存留期間

存檔審核記錄文檔存留期為七年。

4.5.4. 審核記錄之保護

香港郵政處理審核記錄時實施多人式控制，可提供足夠保護，避免有關記錄意外受損或被人蓄意修改。

4.5.5. 審核記錄備存程序

香港郵政每日均會按照預先界定程序（包括多人式控制）為審核記錄作適當備存。備存會另行離機儲存，並獲足夠保護，以免被盜用、損毀及媒體衰變。備存入檔前會保留至少一星期。

4.5.6. 審核資料收集系統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係統審核記錄及文檔受自動審核收集系統控制，該收集系統不能為任何應用程式、程序或其他系統程式修改。任何對審核收集系統之修改本身即成為可審核事件。

4.5.7. 事件主體向香港郵政發出通知

香港郵政擁有自動處理系統，可向適當人士或系統報告重要審核事件。

4.5.8. 脆弱性評估

脆弱性評估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保安程序之一部份。

4.6. 記錄存檔

4.6.1. 存檔記錄類型

香港郵政須確保存檔記錄記下足夠資料，可確定證書是否有效以及以往是否運作妥當。香港郵政（或由其代表）存有以下數據：

- 系統設備結構檔案
- 評估結果及 / 或設備合格複檢(如曾進行)
- 核證作業準則及其修訂本或最新版本
- 對香港郵政具約束力而構成合約之協議
- 所有發出或公佈之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
- 定期事件記錄
- 其他需用以核實存檔內容之數據

4.6.2. 存檔保存期限

密碼匙及證書資料須妥為保存七年。審核跟蹤文檔須以香港郵政視為適當之方式存放於系統內。

4.6.3. 存檔保護

香港郵政保存之存檔媒體受各種實體或加密措施保護，可避免未經授權進入。保護措施用以保護存檔媒體免受溫度、濕度及磁場等環境侵害。

4.6.4. 存檔備存程序

製作並保存存檔之備存副本，以備初始存檔遺失或損毀。

4.6.5. 電子郵戳

存檔資料均註明開設存檔項目之時間及日期。香港郵政利用控制措施防止擅自調校自動系統時鐘。

4.7. 密碼匙變更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銀行證書之簽署根源密碼匙為期 10 年。核證機關密碼匙及證書期滿至少三個月前會進行續期。續發新根源密碼匙後，相連之根源證書即會公佈供大眾取用。原先供核實用途之根源密碼匙則保留至第 4.6.2. 條指定之最短之時限，以便日後核對用原先密碼匙進行之簽署。

4.8. 災難復原及密碼匙資料外泄計劃

4.8.1. 災難復原計劃

香港郵政已備有妥善管理之程序，包括每天為主要業務資訊及核證系統的資料備存及適當地備存核證系統的軟件，以維持主要業務持續運作，保障在嚴重故障或災難影響下仍可繼續業務。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之目的在於促使香港郵政全面恢復提供服務，內容包括一個經測試的獨立災難復原基地，而該基地現時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並距離核證機關主設施不少於十千米。業務持續運作計劃每年均會檢討及執行。

如發生嚴重故障或災難，香港郵政即時知會資訊科技署署長，並公佈運作由生產基地轉至災難復

原基地。

在發生災難後但穩妥可靠的環境尚未重新確立前：

- a) 敏感性物料或儀器會安全地鎖於設施內；
- b) 若不能將敏感性物料或儀器安全地鎖於設施內或該等物料或儀器有受損毀的風險，該等物料或儀器會移離設施並鎖於其他臨時設施內；及
- c) 設施的出入通道會實施接達管制，以防範盜竊及被人擅自接達。

4.8.2. 處理密碼匙資料外泄計劃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內載處理密碼匙資料外泄之正式程序。此等有關程序每年均會檢討及執行。

如根據本準則香港郵政銀行證書的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泄，香港郵政會即時知會資訊科技署署長並作出公佈。香港郵政的私人密碼匙資料一旦外泄，香港郵政會即時撤銷根據有關私人密碼匙發出之證書，然後發出新證書取代。

4.8.3 密碼匙的替補

倘若香港郵政根據本準則簽發銀行證書的私人密碼匙資料外洩或遭破壞而無法復原，香港郵政會儘快知會資訊科技署署長並作出公佈。公佈內容包括已撤銷證書的名單、如何在香港郵政本身的公開密碼匙已撤銷的情況下、為登記人提供新的香港郵政公開密碼匙及如何向登記人重新發出證書。

4.9.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如香港郵政停止擔任核證機關之職能，即按「香港郵政終止服務計劃」所定程序知會資訊科技署署長並作出公佈。在終止服務後，香港郵政會將核證機關的紀錄適當地存檔七年（由終止服務日起計）；該等紀錄包括已發出的證書、根源證書、核證作業準則及證書撤銷清單。

4.10 核證登記機關終止服務

如核證登記機關停止擔任核證登記機關之職能，且其代表香港郵政行使之授權已予以收回，香港郵政或相應核證登記機關將知會指明該核證登記機關之證書之登記人。儘管核證登記機關進一步代表香港郵政之權力被終止，銀行證書仍按其條款繼續有效直至屆滿（惟登記人必須就先前由核證登記機關處理與銀行證書有關之事項直接與香港郵政交涉者除外），且於屆滿時，前核證登記機關須認可銀行證書繼續有效。倘代表香港郵政之核證登記機關之權力被撤回，則指明該核證登記機關之銀行證書銀行證書於屆滿後不得續期。

5. 實體、程序及人員保安控制

5.1. 實體保安

5.1.1. 選址及建造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運作位於商業上具備合理實體保安條件之地點。在場地建造過程中，香港郵政已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為核證機關運作做好準備。

5.1.2. 進入控制

香港郵政實施商業上具合理實體保安之控制，限制進入就提供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而使用之硬件及軟件（包括核證機關伺服器、工作站及任何外部加密硬件模組或受香港郵政控制之權標）。可使用該等硬件及軟件之人員只限於本準則第 5.2.1 條所述之履行受信職責之人員。在任何時間都對該等進入進行控制及人手或電子監控，以防發生未經授權入侵。

5.1.3. 電力及空調

核證機關設施可獲得之電力和空調資源包括專用的空調系統，無中斷電力供應系統及一台獨立後備發電機，以備城市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時供應電力。

5.1.4. 自然災害

核證機關設施在合理可能限度內受到保護，以免受自然災害影響。

5.1.5. 防火及保護

香港郵政已為核證機關設施備妥防火計劃及滅火系統。

5.1.6. 媒體存儲

媒體存儲及處理程序已經開發備妥。

5.1.7. 場外備存

香港郵政核證系統數據的適當備存會作場外儲存，並獲足夠保護，以免被盜用、損毀及媒體衰變。(另見第 4.8.1 條)

5.1.8. 保管印刷文件

印刷文件及身份確認文件之影印本由香港郵政妥為保存。獲授權人員方可以取閱該等記錄。

5.2. 程序控制

5.2.1. 受信職責

可進入或控制密碼技術或其他運作程序並可能會對證書之發出、使用或撤銷帶來重大影響（包括進入香港郵政核證機關資料庫之受限制運作）之香港郵政，以及代表香港郵政行使權利之核證登記機關之僱員、承包商及顧問（統稱「人員」），應視作承擔受信職責。該等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管理人員、操作員、工程人員及獲委派監督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運作之行政人員。

香港郵政已為所有涉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服務而承擔受信職責之人員訂立、彙編及推行相關程序。執行下列工作，有關程序即可完整進行：

- 按角色及責任訂定各級實體及系統接達控制
- 職責劃分

審核工作每年執行一次，以確保符合政策及工作程序控制之規定。（見第 2.6 條）

5.3 人員控制

5.3.1. 背景及資格

香港郵政採用之人員及管理政策可合理確保其人員，以及代表香港郵政行使權利之核證登記機關人員，包括其僱員、承包商及顧問之可信程度及勝任程度，並確保他們以符合本準則之方式履行職責及表現令人滿意。

5.3.2. 背景調查

香港郵政調查及 / 或要求核證登記機關調查其擔任受信職責之人員(其受聘前及其後按需要定期進行)，以按本準則之規定核實僱員之可信度及是否適任。未能通過首次及定期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受信職責。

5.3.3. 培訓要求

香港郵政人員及核證登記機關人員已接受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初步培訓。有需要時香港郵政及核證登記機關亦會提供持續培訓，使人員能掌握所需最新工作技能。

5.3.4. 向人員提供之文件

香港郵政人員及核證登記機關人員會收到綜合用戶手冊，詳細載明證書之製造、發出、更新、續期及撤銷程序及與其職責有關之其他軟件功能。

6. 技術保安控制

本條說明香港郵政特別為保障加密密碼匙及相關數據所訂之技能措施。控制核證機關密碼匙之工作透過實體保安及穩妥密碼匙存儲進行。產生、儲存、使用及毀滅核證機關密碼匙只能在由多人式控制之可防止篡改硬件裝置內進行。

6.1 產生及安裝配對密碼匙

6.1.1. 產生配對密碼匙

除非程序被授權用戶外泄，否則香港郵政及登記人配對密碼匙之產生程序可使配對密碼匙的獲授權用戶以外人士無法取得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產生配對根源密碼匙，用以發出符合本準則之證書。在使用代製密碼匙服務時，私人密碼匙一旦裝入軟碟或3.1.7. 條所述之替代存儲介質後，系統即刪除該私人密碼匙。香港郵政不會製作和保存一份私人密碼匙的副本。

6.1.2. 公開密碼匙交付予登記人

用於核證機關數碼簽署之各香港郵政配對密碼匙之公開密碼匙可從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取得。香港郵政採取保護措施，以防該等密碼匙被人更改。

6.1.3. 密碼匙大小

香港郵政之簽署配對密碼匙為 2048 位元 RSA。登記人配對密碼匙則為 1024 位元 RSA。

6.1.4. 加密模組標準

香港郵政進行之簽署產生密碼匙、存儲及簽署操作在硬件加密模組進行。

6.1.5. 密碼匙用途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個人）及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機構）使用之密碼匙可用於數碼簽署以及加密電子通訊。香港郵政根源密碼匙（用於製造或發出符合本準則證書之密碼匙）只用於簽署（a）證書及（b）證書撤銷清單。

6.2. 私人密碼匙保護

6.2.1. 加密模組標準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利用加密模組產生，其級別至少達到 FIPS140-1 第 1 級。

6.2.2. 私人密碼匙多人式控制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儲存在可防止篡改加密硬件裝置內。香港郵政採用多人式控制 動、使用、終止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

6.2.3. 私人密碼匙托管

香港郵政使用之電子核證系統並無為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及登記人私人密碼匙設計整體性密碼匙托管程序。有關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的備存，見第 6.2.4 條。

6.2.4.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備存

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的備存，是使用達到 FIPS 140-1 第 2 級保安標準的加密硬件裝置加密及儲存。香港郵政私人密碼匙的備存程序須超過一名人士參與完成。備存的私人密碼匙亦須超過一名人士 動。其他私人密碼匙均不設備存。所有私人密碼匙不會存檔。

6.3. 配對密碼匙管理其他範疇

香港郵政之公開及私人密碼匙使用期不超過十年。所有香港郵政密碼匙之產生、銷毀、儲存以及證書及撤銷清單簽署運作程序，均於硬件加密模組內進行。第 4.6 條詳述香港郵政公開密碼匙記錄存檔之工作。

6.4. 電腦保安控制

香港郵政實行多人控制措施，控制 動數據（如個人辨識密碼及接達核證機關係統密碼的生命周期）。香港郵政已製定保安程序，防止及偵測未獲授權進入核證機關係統、更改系統及系統資料外泄等情況。此等保安控制措施接受第 2.6 條遵守規定之審核。

6.5 生命周期技術保安控制

香港郵政控制為香港郵政系統購置及發展軟件及硬件之程序。現已定下更改控制程序以控制並監察就香港郵政系統部件所作的調整及改善。

6.6 網絡保安控制

香港郵政系統有防火牆以及其他接達控制機制保護，其配置只允許已獲授權使用本準則所載核證機關服務者接達。

6.7 加密模組工程控制

香港郵政使用之加密裝置至少達到 FIPS140-1 第 1 級。

7. 證書及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7.1 證書結構

本準則提及之證書內有用於確認電子訊息發送人身份及核實該等訊息是否完整之公開密碼匙（即用於核實數碼簽署之公開密碼匙）。本準則提及之證書一律以 X.509 第三版本之格式發出。（見附錄 B）。附錄 D 載有銀行證書之特點摘要。

7.2 證書撤銷清單結構

香港郵政證書撤銷清單之格式為 X.509 第二版本（見附錄 C）。

8. 準則管理

更改本準則一律須經香港郵政核准及公佈。有關準則一經香港郵政在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或香港郵政儲存庫公佈，更改即時生效，並對證書新申請人以及為現有證書續期的證書持有人並均具約束力。就任何對本準則作出的更改，香港郵政會實際可行地儘快通知資訊科技署署長。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可從香港郵政網址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香港郵政儲存庫或有關核證登記機關瀏覽此份準則以及其舊有版本。香港郵政儲存庫可透過 <ldap://ldap.hongkongpost.gov.hk>。各核證登記機關處所均備有本準則之印行本供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閱覽。

附錄A - 詞彙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文詞在本準則中釋義如下：

「接受證書」就獲發給某證書者而言，指知悉該證書內容時此人：

- (a) 批准將該證書向他人公佈或在某儲存庫內公佈；
- (b) 使用該證書；或
- (c) 以其他方式表示承認該證書。

「收訊者」就發訊者所發出之任何電子記錄而言，指發訊者指明接收該記錄者，但不包括中介人。

「申請人」指申請銀行證書之自然人或法人。

「非對稱密碼系統」指能產生安全配對密碼匙之系統。安全配對密碼匙由用作產生數碼簽署之私人密碼匙及用作核實數碼簽署之公開密碼匙組成。

「授權應用」指核證登記機關發出之銀行證書可能只適用於附錄 E 第五欄中相對該核證登記機關之服務或系。

「獲授權代表」指登記人機構之授權代表。

「授權用戶」指登記人機構授权使用簽發予該登記人機構銀行證書（機構）之成員或僱員。

「證書」或「銀行證書」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之記錄：

- (a) 由核證機關為證明數碼簽署之目的而發出，而該數碼簽署用意為確認持有某特定配對密碼匙者身份或其他主要特徵；
- (b) 識別發出記錄之核證機關；
- (c) 指名或識別獲發給記錄者；
- (d) 經發出記錄核證機關之負責人員簽署。

「核證機關」指向他人（可以為另一核證機關）發出證書者。

「核證作業準則」指核證機關發出以指明其在發出證書時使用之作業實務及標準之準則。

「證書撤銷清單」列舉證書發出人在證書原定到期時間前宣佈無效之公開密碼匙證書（或其他類別證書）之資料。

「對應」就私人或公開密碼匙而言，指屬同一配對密碼匙。

「數碼簽署」就電子記錄而言，指簽署人之電子簽署，該簽署用非對稱密碼系統及雜湊函數將該電子記錄作數據變換產生，使持有原本未經數據變換之電子記錄及簽署人之公開密碼匙者能據此確定：

- (a) 該數據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之公開密碼匙對應之私人密碼匙產生；以及
- (b) 產生數據變換後，原本之電子記錄是否未經變更。

「電子記錄」指資訊系統產生之數碼形式之記錄，而該記錄：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到另一個資訊系統；並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簽署」指與電子記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之數碼形式之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為認證或承認該記錄之目的訂立或採用者。

「資訊」包括資料、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資料庫。

「資訊系統」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之系統：

- (a) 處理資訊；
- (b) 記錄資訊；
- (c) 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之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之資訊系統內）。

「中介人」就某特定電子記錄而言，指代他人發出、接收或儲存該記錄，或就該記錄提供其他附帶服務者。

「發出」就證書而言，指核證機關製造證書並將該證書之內容通知該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該證書之人之行為。

「配對密碼匙」在非對稱密碼系統中，指私人密碼匙及其在數學上相關之公開密碼匙，而該公開密碼匙可核實該私人密碼匙所產生之數碼簽署。

「線上即時認證」指經由互聯網確認證書有效性之協定。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

「發訊者」就某電子記錄而言，指發出或產生記錄者，或由他人代為發出或產生該記錄者，惟不包括中介人。

「香港郵政署長」指香港法例第 98 章《郵政署條例》所指署長。

「私人密碼匙」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產生數碼簽署之密碼匙。

「公開密碼匙」指配對密碼匙中用作核實數碼簽署之密碼匙。

「認可證書」指：

- (a) 根據第 22 條認可之證書；
- (b) 屬根據第 22 條認可之證書之類型、類別或種類之證書；或
- (c) 第 34 條所述核證機關所發出指明為認可證書之證書。

「認可核證機關」指根據第 21 條認可之核證機關或第 34 條所述核證機關。

「記錄」指在有形媒界上註記、儲存或以其他方式固定之資訊，亦指儲存在電子或其他媒界可藉理解形式還原之資訊。

「核證登記機關」指由香港郵政指定，代表香港郵政行使一定職能，並提供香港郵政之若干服務之機構。

「倚據限額」指就認可證書倚據而指明之金額限額。

「儲存庫」指用作儲存並檢索證書以及其他與證書有關資訊之資訊系統。

「負責人員」就某核證機關而言，指在該機關與本條例有關活動中居要職者。

「法律規則」指

- (a) 條例；
- (b) 普通法規或衡平法規則；或

(c) 習慣法。

「簽」及「簽署」包括由意圖認證或承認記錄者簽訂或採用之任何符號，或該人使用或採用之任何方法或程序。

「登記人」指

- (a) 任何人已簽妥登記人協議及
 - (i) 在某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給證書；
 - (ii) 已接受該證書；
 - (iii) 持有與列於該證書內的公開密碼匙對應之私人密碼匙；
- (b) 登記人機構；及
- (c) 一併簽署登記人協議之登記人機構之獲授權代表。

「登記人機構」指獲授權代表已簽署登記人協議及根據此核證作業準則為合資格獲簽發銀行證書(機構)之機構。

「穩當系統」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電腦硬件、軟件及程序：

- (a) 合理地安全可免遭受入侵及不當使用；
- (b) 在可供使用情況、可靠性及操作方式能於合理期內維持正確等方面達到合理水平。
- (c) 合理地適合執行其原定功能；及
- (d) 依循廣為接受之安全原則。

「認證服務」指香港郵政除根據登記人協議之外提供之服務，促使倚據證書人士經由線上即時認證 (OCSP) 或其他技術核對證書有效性。特此澄清，此認證服務不會受本準則或登記人使用此認證服務而簽署之登記人協議約束。

「核實數碼簽署」就某數碼簽署、電子記錄及公開密碼匙而言，指確定：

- (a) 該數碼簽署是否用與列於某證書內之公開密碼匙對應之私人密碼匙產生；及
- (b) 該電子記錄在數碼簽署產生後是否未經更改，而提述數碼簽署屬可核實者，須以此釋義為準。

為執行電子交易條例，如某數碼簽署可參照列於某證書內公開密碼匙得以核實，而該證書之登記人為簽署人，則該數碼簽署即可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附錄 B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 (XXX—個人) ¹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 (XXX—機構) ¹
標準欄位			
版本		X.509 V3	X.509 V3
序號		[系統產生]	[系統產生]
簽署數元		sha1RSA	sha1RSA
發出人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o=Hongkong Post, c=HK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o=Hongkong Post, c=HK
有效期	不早於	[UTC 時間]	[UTC 時間]
	不遲於	[UTC 時間]	[UTC 時間]
主體名稱		cn=[香港身份證上姓名] ² , ea=[電子郵箱地址], ou=[登記人參考編號] ³ , ou=[續期編碼] ⁴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Personal) ¹ , c=HK	cn=[姓名], ea=[電子郵箱地址], ou=[登記人參考編號] ³ , ou=[續期編碼] ⁴ ou=[BRN+CI/CR+Others] ⁵ , ou=[Organization] ⁹ , ou=[Organization branch], o=Hongkong Post Bank-Cert (XXX—Corporate) ¹ , c=HK
登記人公開密碼匙	數元	RSA	RSA
	公開密碼匙	[由香港郵政代製] ⁶	[由香港郵政代製] ⁶
發出人識別名稱		未使用	未使用
登記人識別名稱		未使用	未使用
標準延伸欄位 ⁷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稱	發出人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o=Hongkong Post, c=HK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o=Hongkong Post, c=HK
	序號	[從發出人處獲取]	[從發出人處獲取]
基本限制	主題	最終實體	最終實體
	路徑長度限制	無	無
密碼匙的使用		數碼簽署, 密碼匙加密	數碼簽署, 密碼匙加密
登記人的其他供選擇名稱	DNS 名稱	[經加密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⁶	未使用
	rfc822	[電子郵箱地址]	[電子郵箱地址]
	第一目錄名稱的共同名稱	[核證登記機關參考資料]	[核證登記機關參考資料]
Netscape 延伸欄位 ⁸			
Netscape 證書類型		SSL client, S/MIME	SSL client, S/MIME
Netscape SSL 伺服器名稱		未使用	未使用
Netscape 備註		銀行證書 有關規管使用此銀行證書之條文條款, 請參閱登記人協議及銀行證書核證作業準則。銀行證書核證作業準則可從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網頁瀏覽。	銀行證書 有關規管使用此銀行證書之條文條款, 請參閱登記人協議及銀行證書核證作業準則。銀行證書核證作業準則可從 http://www.hongkongpost.gov.hk 網頁瀏覽。

附錄 B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格式

附註：

1. XXX 乃核證登記機關名稱,見附錄 E。
2. 姓名格式：英文格式，其中姓氏須要大寫，例如 CHAN Tai Man David。
3. 登記人參考編號，10 位數字。
4. 如該證書為已續期證書，則會在此欄位內加上式樣為":Rxx"的續期編碼(xx 為一數值)。如該證書為第一次續期後發出，續期編碼會以":R01"表示；如該證書為第二次續期後發出，續期編碼會以":R02"表示；如此類推。
5. 「商業登記編號」欄位：16 位數字，「註冊證書 / 登記證書」欄位：8 位數字，「其他」欄位：最多 30 位字元（如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之「商業登記編號」及「註冊證書 / 登記證書」欄位全部為零（「0」），部門簡稱(例如 HKPO 代表香港郵政)會放入「其他」欄位。如該證書為已續期證書，則會在「其他」欄位內加上式樣為":Rxx"的續期編碼(xx 為一數值)。如該證書為第一次續期後發出，續期編碼會以":R01"表示；如該證書為第二次續期後發出，續期編碼會以":R02"表示；如此類推。
6. 1024 - 位元。
7. 登記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括號內的數字）(以 hkid_number 表示)將會經登記人私人密碼匙簽署並轉化為一雜湊數值（以 cert_hkid_hash 表示）後，存入證書：

$$\text{cert_hkid_hash} = \text{SHA-1}(\text{RSA}_{\text{privatekey}, \text{sha-1}}(\text{hkid_number}))$$

SHA-1 為一雜湊函數而 RSA 則為簽署函數

於代製密碼匙時，hkid_number 會在香港郵政處所內代製密碼匙時簽署。經簽署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text{RSA}_{\text{privatekey}, \text{sha-1}}(\text{hkid_number})$ 會透過保密的通訊渠道傳送往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係統。核證機關係統確認登記人的資料後，會產生已簽署的身份證號碼的雜湊數值 $\text{SHA-1}(\text{RSA}_{\text{privatekey}, \text{sha-1}}(\text{hkid_number}))$ 。該雜湊數值會輸入證書內的指定延伸欄位(DNSName)。

8. 所有標準延伸欄位及 Netscape 延伸欄位均為「非關鍵」(Non-Critical) 延伸欄位。
9. 如名稱乃英文翻譯名稱，則此名稱後會加上「翻譯」字句（見本準則第 3.1.1.4 條）。

備註: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o=Hongkong Post, c=HK

附錄C - 香港郵政電子核證證書撤銷清單格式 (X.509 第二版)

標準欄位	子欄位	欄位內容	備註
版本		第二版	此欄證書撤銷清單格式的 版本
簽署		Sha1RSA	此欄顯示發出簽署證書 撤銷清單的機構
發出人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O=Hongkong Post C=HK	此欄顯示用以簽署證書 撤銷清單的算法的識別 碼
此次更新		[UTC 時間]	此欄顯示用以簽署證書 撤銷清單的發出日期(是 次更新)
下次更新		[UTC 時間]	表示下次證書撤銷清單 將於顯示的日期或之前 發出(下次更新),而不 會於顯示的日期之後發 出。根據核證作業準則的 規定,證書撤銷清單是每 天更新及發出
撤銷證書	用戶證書	[證書序號]	此欄列出已撤銷的簽署 證書並以證書序號排列 次序
	撤銷日期	[UTC 時間]	此欄顯示撤銷的日期
	輸入證書撤銷清 單資料延伸		
	原因代碼 (見附註2)	[撤銷理由識別碼]	於撤銷證書欄位下列出 的理由識別碼 0= 未註明 1= 密碼資料外洩 2= 核證機關資料外洩 3= 聯號變更 4= 證書被取代 5= 核證機關終止運作 6= 證書被暫時吊銷
標準延伸欄位			
機關密碼匙識別名 稱	發出人	CN=Hongkong Post Root CA O=Hongkong Post C=HK	此欄提供有關資料以識 別用作簽署證書撤銷清 單的私人密碼匙的配對 公開密碼匙
	序號	[發出人證書的序號]	此欄顯示發出人證書的 序號
證書撤銷清單號碼		[由核證系統產生]	此欄顯示證書撤銷清單 的編號,該編號以順序形 式產生

附註:

1. 所有標準延伸欄位均為「非關鍵」(Non-Critical)延伸欄位。
2. 銀行證書(Bank-Cert)及電子核證證書(e-Cert)均由同一個發行者發出(即 CN=Hongkong Post e-Cert CA, O=Hongkong Post, C=HK)。已暫停或撤銷之銀行證書及電子核證證書均在同一份證書撤銷清單內公佈。獲取證書撤銷清單見準則之第 4.4.3(d)條。
3. 由於登記人無須提供撤銷證書的原因,所以「原因代碼」會以「0」表示(即「未註明」)。

附錄D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 — 服務摘要

服務	銀行證書 (個人)	銀行證書 (機構)
認可證書	是	是
配對密碼匙	1024-bit RSA	1024-bit RSA
核證登記機關	見附錄 E	見附錄 E
製造配對密碼匙	由香港郵政代製	由香港郵政代製
證書持有人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十八歲或以上人士	在香港註冊的機構的成員或僱員
核實身份	須當面核實證書持有人的身份	須當面核實獲授權人士的身份
證書的用途	數碼簽署及加密	數碼簽署及加密
遞交申請	申請人須親身將申請表交往核證登記機關	機構獲授權代表須親身將申請表交往核證登記機關
證書上載有登記人身份證號碼的雜數	是	否
證書上載有獨特的登記人參考號碼	是	是
證書上載有 (如有)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不適用	是
載有登記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人名稱 • 登記人電郵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記人名稱 • 登記人電郵地址 • 登記人機構名稱
倚據限額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附錄E -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核證登記機關名單

核證登記機關名稱 / 網址	證書名稱	證書有效期	未成年人可否登記	授權應用	撤銷證書辦公時間 / 撤銷證書辦法	登記費用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www.dahsing.com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大新銀行一個人)	一年	否	適用於所有符合本準則條文之穩妥交易及其他商業營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撤銷證書申請可透過郵寄信件、電子郵件或親身遞交。	首次申請：20港元 重新申請或續期：20港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www.hkbea.com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東亞銀行一機構)	一年	不適用	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之東亞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公共服務電子化。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撤銷證書申請可透過郵寄信件或親身遞交。	首次登記：20港元 重新申請或續期：120港元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www.shacombank.com.hk	香港郵政銀行證書(上海商業銀行一個人)及香港郵政銀行證書(上海商業銀行一機構)	一年	不適用	適用於所有符合本準則條文之穩妥交易及其他商業營運。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撤銷證書申請可透過郵寄信件、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身遞交。	銀行證書(個人): 首次登記：20港元 重新申請或續期：20港元 銀行證書(機構): 首次登記：20港元 重新申請或續期：120港元